

四川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司法厅

川教函〔2017〕551号

四川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 教育厅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做好 2017 年秋季开学 “法律进学校”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依法治市（州）办、教育行政部门、司法局，各高等学校：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四川省贯彻〈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实施意见》和《2017年四川省“法律七进”工作要点》，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现将2017年秋季开学“法律进学校”系列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围绕青少年个人成长和参与社会生活必需的法律法规常识，利用新生教育、入学教育的契机，强化课堂教育主渠道作用，深

入开展“法律进学校”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增强广大师生法治思维、法治观念、法治意识，推动学校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净化校园环境，形成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线上线下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浓厚氛围。

二、活动安排

（一）全面总结近三年“法律进学校”工作

省委宣传部、教育厅、司法厅拟总结、宣传、推广各地各校近三年推进“法律进学校”及开展法治教育工作的经验做法和亮点特色。各市（州）教育局、司法局、各高等学校、中小学应全面总结近三年推进“法律进学校”及开展法治教育工作的典型经验，由各市级相关部门统一收集汇总（电子版），于2017年9月20日前分别报送至教育厅、司法厅。（联系人：教育厅漆家庆，028-86111973，shanxijie26@163.com；司法厅邵文高，028-86754997，scsfjb@126.com。）

（二）开展“法治宣传第一课”

各地、各校要结合开学实际情况，结合正在开展中的“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网络大赛”，利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和四川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学习资源，深入开展“法治宣传第一课”活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网址：

<https://www.qspfw.edu.cn/>; 四川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scedu.com.cn/>)

各高校利用新生军训、形势与政策课堂等形式,结合当前国家政治、经济、安全等形势以及关乎大学生切身利益的社会热点问题,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讲座、法治教育专题报告会、研讨会、读书会、法治知识竞赛等活动,提升高校学生法律素养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能力。

中小学校利用开学集会、升旗仪式、团会、班会等形式,组织观看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宣传片、教育片,组织参观青少年法治教育(警示)基地,邀请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为学生上一堂法治教育课。要结合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生命安全教育,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创建平安和谐校园。

(三) 开展“法治宣讲报告会”

1. 组织开展由在蓉高校师生参加的“法治宣讲报告会”。

主题:《网络安全法》宣传与教育

地点、时间及人员安排另行通知

2. 成都地区以外的高校应结合网络安全等主题,在开学期间尤其是新生入学教育期间,通过与当地宣传部门、政法部门联合的方式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教育法治宣讲报告会”。

(四) 组织参加“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各地、各校应按要求做好国家“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组织工作，于9月15日前完成“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初赛，选拔优秀选手参加我省复赛。

（五）组织参加“法律七进·四川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大赛”

各地、各校要积极组织参与正在开展的2017年“法律七进·四川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大赛”，广泛宣传动员，推荐优秀作品参加比赛，严格按照活动时间节点和要求报送相关视频、资料，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六）扎实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

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省委“法治氛围逐步浓厚”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各项工作，积极创新内容形式，丰富载体抓手，营造法治氛围。教育厅、司法厅等部门将适时对“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开展实地督查。

（七）教职工开展法治专题学习

各地、各校要加强教职工法治专题学习教育，抓好关键少数，做好中层以上干部的法治教育，发挥他们的模范带头作用；结合广大教职工政治学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统筹安排，增强教职工法治观念，提升教职工的法治意识。

三、活动要求

各地、各校要在当地依法治市（州）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加强沟通协调，精心组织、形成合力，做好系列活动相关工作。各市（州）依法治市（州）办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统筹协调宣传、教育、执法、司法等部门开展好本次活动；要利用学校法治教育平台，协调各单位为学校提供相应的法治教育资源和实践机会。要充分运用电视、网络、报刊、新媒体等载体，加强对活动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法律进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和渗透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辅导员、知名律师、法律专家、执法人员等在“法律进学校”活动中的重要作用，不断丰富和完善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途径、形式，增强活动的实效性。各级司法部门要加强对系列活动开展情况的协调，切实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各地、各校要收集活动开展过程中的典型事迹、有效经验，并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有关图片音像资料（含电子版）于10月10日前报送教育厅和司法厅。（联系人：教育厅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处，漆家庆，028-86111973，shanxijie26@163.com；司法厅法制宣传处，邵文高，028-86754997，scsfjb@126.com。）

附件：2017年秋季开学“法律进学校”系列活动统计表



2017年8月25日

附件

2017年秋季开学“法律进学校”系列活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开展法治讲座、报告会、法治教育课等活动	场次	
2	开展教职工法治专题学习教育活动	场次/人次	
3	组织参观青少年法治（警示）教育基地	场次/人次	
4	组织各类集中法治宣传活动	场次/人次	
5	媒体专题宣传	期	
6	印发各类宣传资料	册（份）	

注：人次指活动覆盖的人群数。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印发

